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首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PALACE BANQUET HOLDINGS LIMITED**

**首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03)

- (1)建議授予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2)建議重選及委任董事、  
(3)建議修訂細則  
以及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9月28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九龍九龍灣宏照道38號企業廣場五期Megabox 13樓4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5頁。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授予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重選及委任董事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修訂細則。

隨本通函附奉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儘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其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2020年8月28日

---

## 目 錄

---

	頁次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	1
釋義 .....	2
董事會函件 .....	4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文件 .....	10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的詳情 .....	14
附錄三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的董事的詳情 .....	1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0

---

##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

鑑於COVID-19疫情持續及為防控疫情擴散而落實的近期規定，本公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採取以下預防措施，以保障與會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免受感染的風險：

- (i) 每位股東、委任代表及其他與會者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必須量度體溫。任何體溫超過攝氏37.4度的人士將不獲批准進入或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ii) 本公司鼓勵與會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內時刻佩戴外科口罩，並於座位之間保持安全距離。務請注意，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恕不提供口罩，與會人士應自備及佩戴口罩。
- (iii) 恕不派發公司贈品，亦不供應茶點。

在法律許可的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任何人士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以確保股東週年大會的與會人士安全。

為所有持份者的健康及安全起見，並配合近期的COVID-19防控指引，本公司提醒各股東不必為行使投票權而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作為代替方法，股東可透過於代表委任表格上填寫投票指示，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隨股東週年大會通函附奉代表委任表格供選擇收取通函印刷本的股東使用。此外，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palace-rest.com.hk](http://www.palace-rest.com.hk)及香港交易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下載。倘閣下並非登記股東(倘閣下的股份透過銀行、經紀、託管商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持有)，則閣下應直接諮詢閣下的銀行或經紀或託管商(視乎情況而定)以協助委任受委代表。

選擇不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如對有關決議案或對本公司或任何與董事會溝通的任何事宜上有任何疑問，歡迎彼等循以下途徑聯絡本公司：

電郵：cfo@palacewedding.hk

電話：2834-8016

傳真：2834-8012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9月28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九龍九龍灣宏照道38號企業廣場五期Megabox 13樓4室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5頁
「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首灃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敏莊有限公司及陳首銘先生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提呈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致使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可加上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釋 義

---

「發行授權」	指 提呈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於有關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20%的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0年8月25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前身公司條例」	指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前不時生效之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購回授權」	指 提呈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致使董事可購回於有關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10%的悉數繳足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婚宴專門店  
Wedding Banquet Specialist

**PALACE BANQUET HOLDINGS LIMITED**

**首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03)

執行董事：

陳首銘先生(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曉平女士

錢春林女士

譚家偉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冠遠先生

伍國棟先生

余銘維先生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旺角道2A號

琪恒中心14樓2室

敬啟者：

- (1)建議授予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2)建議重選及委任董事、
  - (3)建議修訂細則
- 以及
-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主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可讓閣下不論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均能作出知情決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包括(其中包括)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建議(a)建議授予各項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b)重選及委任董事；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建議(c)修訂細則。

### 建議授予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即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20%的新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合共達1,000,000,000股。待授予董事發行授權而提呈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將不會發行或購回任何更多股份，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將獲准發行最多200,000,000股股份。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即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10%的股份)。此外，本公司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致使董事獲授擴大授權，擴大發行授權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增加的額外股數相等於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於以下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b)本公司根據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的規定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c)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所召開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有關授權。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其股東提供一切合理必需的資料，以便股東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就此編製的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84(1)條，在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若其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將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必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因此，陳曉平女士及余銘維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彼等各自均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董事。

此外，譚家偉先生於2020年7月6日獲董事會委任為董事，將任職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彼屆時根據章程細則第83(3)條符合資格且願意重選連任。

---

## 董事會函件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各董事的履歷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建議委任董事

經考慮提名委員會的建議，董事會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陳仲然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的董事的履歷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待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建議陳仲然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當日起計為期三年。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於達致建議重選陳曉平女士、譚家偉先生及余銘維先生以及委任陳仲然先生的推薦建議時，已考慮本公司的多元化政策、彼等各自的觀點、技能、經驗及貢獻等因素。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建議重選陳曉平女士、譚家偉先生及余銘維先生以及委任陳仲然先生，供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根據提名委員會的評估及個別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提供的年度獨立書面確認函，余銘維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獨立規定。提名委員會亦已考慮陳仲然先生呈交的獨立確認函，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指引評估其獨立性。根據上市規則有關規定，董事會認為陳仲然先生屬獨立。

### 建議修訂細則

為加強本公司企業管治水平(尤其是在舉行董事會會議方面)，董事會擬修改現行章程細則，將處理董事會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由兩名董事增至四名，因此，現建議將細則第113(1)條修改如下：

細則第113(1)條原文為：

「113(1) 董事會處理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可由董事會決定，而除非由董事會決定為任何其他人數，否則該法定人數為兩(2)人。候補董事在其替任的董事缺席時應計入法定人數之內，但就決定是否已達法定人數而言，其不得被計算多於一次。」

建議修改為：

「113(1) 董事會處理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可由董事會決定，而除非由董事會決定為任何其他人數，否則該法定人數為四(4)人。候補董事在其替任的董事缺席時應計入法定人數之內，但就決定是否已達法定人數而言，其不得被計算多於一次。」

### 將採取的行動

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5頁)提呈，以批准(其中包括)下列事項：

- (a) 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建議授予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 (b) 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建議重選及委任董事；及
- (c) 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建議修訂細則。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儘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其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alace-rest.com.hk/announcement-circular](http://www.palace-rest.com.hk/announcement-circular)。

##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及章程細則第66條，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決定，惟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真誠決定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除外。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說明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進行投票表決的詳細程序。投票表決時，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各股東就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可投一票。

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表決結果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alace-rest.com.hk刊載。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a)授予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b)重選退任董事；(c)建議委任董事；及(d)修訂本公司細則符合本公司、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分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的相應決議案。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0年9月23日(星期三)至2020年9月28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本公司將不會進行股份轉讓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0年9月22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之一般營業時間在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

- (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 (ii) 本通函。

---

## 董事會函件

---

###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一般資料

本通函各附錄載有其他資料，敬希垂注。

###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的中英文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首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首銘先生  
謹啟

2020年8月28日

本附錄的說明文件乃按上市規則的規定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必需的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1. 上市規則有關購回股份的規定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及公司證券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以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其中包括上市規則規定該公司的股份必須繳足及該公司所有購回股份必須事先獲股東以一般授權或以就特定交易授出特定批准的普通決議案批准。

##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合共為1,000,000,000股。

待授出購回授權的提呈決議案獲通過及假設在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准購回最多100,000,000股股份，即本公司於決議案通過日期直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為止之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權力之日期。

## 3. 進行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該等購回可讓本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股份及可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本公司資金安排而定)，且僅於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在整體上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的情況下進行。

#### 4. 購回的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進行的購回，所需資金將從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章程細則、公司法、開曼群島其他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根據公司法，本公司只可從本公司的溢利或就此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如章程細則授權並遵照公司法條文規定)資本中撥付資金進行購回。凡贖回或購回股份超出擬購回股份的面值的應付溢價，必須從本公司的溢利或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或(如章程細則授權並遵照公司法條文規定)資本中撥付。

#### 5. 一般事項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比率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2020年3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的狀況而言)。然而，董事不擬於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對本公司而言適宜不時維持的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 6. 股價

股份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以下12個曆月各曆月在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19年		
9月	0.440	0.190
10月	0.355	0.300
11月	0.330	0.285
12月	0.330	0.310
2020年		
1月	0.320	0.265
2月	0.340	0.280
3月	0.350	0.270
4月	0.360	0.325
5月	0.355	0.310
6月	0.325	0.300
7月	0.335	0.295
8月(直至並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320	0.265

## 7.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於適用情況下，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例及規例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所載的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 8. 董事、緊密聯繫人及關連人士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董事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定義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現時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該等核心關連人士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 9.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後，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視作一項投票權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的主要股東如下：

主要股東名稱	附註	權益性質	長倉／短倉	股份數目 (普通股)	百分比
敏莊有限公司	1	實益擁有人	長倉	662,500,000	66.25%
陳首銘先生	1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長倉	662,500,000	66.25%

附註：

- (1) 敏莊有限公司由陳首銘先生全權擁有，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敏莊有限公司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敏莊有限公司及陳首銘先生均為控股股東。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及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控股股東不會收購或出售任何股份，控股股東將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73.61%中擁有權益。按上述基準，有關增加不會令控股股東方面產生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的責任。

董事不會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所持股份數目低於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25%。

## 10. 本公司進行的股份購買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下文載列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各董事的詳情：

## 執行董事

### 陳曉平女士

陳曉平女士(「陳女士」)(原名陳淑萍)，46歲，於2006年7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行政總裁，並於2018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陳女士負責建立及提升品牌形象、監督整體營運及採購管理。

陳女士在餐飲業擁有逾20年經驗。陳女士為香港餐務管理協會董事及副主席、香港中小型企業聯合會副主席及稻苗學會第十屆執行委員會成員。

陳女士於2007年取得澳門亞洲(澳門)國際公開大學的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陳女士於2012年取得香港專業教育學院(柴灣)的中式餐飲管理專業文憑和香港稻苗學院的酒樓管理專業文憑。

陳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為期三年，由2019年1月25日開始，協議其後可自動重續，直至任何一方給予另一方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或支付代通知金終止為止。彼須遵守章程細則所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的規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有權享有董事袍金每年1,200,000港元，乃董事會經參考其職務、職責、表現及本集團業績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女士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陳女士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女士於22,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25%。除上文披露者外，陳女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本公司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女士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彼亦無涉及任何須根據該等規定予以披露的事宜。

概無任何有關陳女士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 譚家偉先生

譚家偉先生(「譚先生」)，60歲，在餐飲業擁有逾三十年的商業設計及市場推廣經驗。譚先生現時為環球美食餐飲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於2019年10月加入本集團前，彼於2015年3月至2018年12月擔任廣州市蔡瀾寶島美食餐飲管理有限公司(「廣州市蔡瀾寶島美食餐飲管理有限公司」)的市場推廣總監，該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餐飲業務，其後於2019年1月擢升為高級顧問，並一直出任該職位直至2019年9月。於加入廣州市蔡瀾寶島美食餐飲管理有限公司前，譚先生曾於多間設計公司及建築公司擔任設計師、高級設計師及設計總監。

譚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為期三年，由2020年7月6日開始，協議其後可自動重續，直至任何一方給予另一方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或支付代通知金終止為止。彼須遵守章程細則所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的規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有權享有董事袍金每年360,000港元，乃董事會經參考其職務、職責、表現及本集團業績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譚先生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譚先生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譚先生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本公司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譚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彼亦無涉及任何須根據該等規定予以披露的事宜。

概無任何有關譚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余銘維先生

余銘維先生(「余先生」)，53歲，於2019年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他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和審核委員會成員。

余先生為飛尚無煙煤資源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738)首席財務長兼公司秘書，以及為執行董事。余先生於2008年至2014年曾任中國天然資源有限公司(「中國天然資源」)(該公司股份於全國證券交易商協會自動報價系統上市)的財務總監，自2015年4月起至2020年7月期間擔任中國天然資源之首席財務長及公司秘書。彼亦自2016年8月起至2020年7月期間擔任中國天然資源之執行董事。彼自2016年3月，獲委任為優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84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余先生於多個行業擁有逾27年會計、審計、財務及合規等經驗，相關經驗乃獲取自國際註冊會計師事務所、投資顧問公司及香港及紐約州上市公司。余先生於1990年畢業於香港浸會大學，取得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並於1994年獲得曼徹斯特大學(The University of Manchester)會計及財務理學碩士學位。彼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協會資深會員，並為澳大利亞及新西蘭特許會計師協會會員及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註冊企業及無形資產評估會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余先生獲本公司委任的任期自2019年1月25日起計為期三年，其後自動續期，直至任何一方對對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彼須遵守章程細則所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的規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有權享有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乃董事會經參考其職務、職責、表現及本集團業績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余先生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余先生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余先生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本公司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余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彼亦無涉及任何須根據該等規定予以披露的事宜。

概無任何有關余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下文載列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的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

### 陳仲然先生

陳仲然先生(「陳先生」)，59歲，於一九八四年取得香港大學文學士學位，並自一九九一年起獲認許為香港高等法院律師。彼於商業法以及民事及刑事訴訟方面擁有逾28年的經驗，現為其獨資經營律師行陳仲然律師行之主事人。陳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曾為高雅光學國際集團有限公司(「高雅光學」)(股份代號：90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獲重新委任為高雅光學的執行董事。彼亦為高雅光學的授權代表。彼自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起亦為中國卓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3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曾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六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擔任安悅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45)的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期間擔任Teamway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股份代號：123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日期間擔任三愛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8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上三間公司均為香港上市公司。

陳先生由一九九九年七月七日至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三日為顯時鐘錶國際有限公司(「顯時」)之董事。顯時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顯時於一九九九年七月七日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228A項進行債權人自願清盤，以及於一九九九年七月十日獲委任臨時清盤人。顯時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三日清盤。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職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陳先生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陳先生獲本公司委任的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股東決議案當日起計為期三年，其後自動續期，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彼須遵守章程細則所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的規定。建議董事袍金為每年120,000港元，乃董事會經參考其職務、職責、表現及本集團業績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本公司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陳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

董事認為，陳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獨立準則。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彼亦無涉及任何須根據該等規定予以披露的事宜。

概無任何有關陳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婚宴專門店  
Wedding Banquet Specialist

### PALACE BANQUET HOLDINGS LIMITED

### 首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03)

####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8月28日的通函第1頁，以了解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取的預防措施，以保障與會者免受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感染的風險，其中包括：

- 強制量度體溫
- 必須佩戴外科口罩及保持社交距離
- 恕不派發公司贈品，亦不供應茶點

任何違反預防措施的人士將不獲批准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本公司謹此建議股東，閣下可委任大會主席作為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首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9月28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九龍九龍灣宏照道38號企業廣場五期Megabox 13樓4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處理下列普通事項：

####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批准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以及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各以獨立決議案考慮重選退任董事以及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考慮建議委任董事以及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4. 考慮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以及(作為額外普通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未發行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上文(a)段所述的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前述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述的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惟不包括根據以下各項配發及發行者：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
- (ii) 根據上市規則行使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的所有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的任何購股權；
- (iii) 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及其他相關法規配發與發行股份以替代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  
或
- (iv) 因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任何股份；

不得超過以下兩者的總和：(i)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ii)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購回的股份總數(倘本公司董事獲本公司股東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以另一普通決議案授予如此權力)，上限為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授出的權力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根據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的規定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案授出有關授權之日。

「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按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於該日的股份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呈的股份要約，或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可認購股份的證券的要約或發行(惟董事經考慮本公司適用的任何地區的法律限制或責任、或釐訂因有關法律責任而造成或延長限制時可能涉及的規定或開支或延誤、或有關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有權就零碎股權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 6.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內按照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規則及規例、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及所有其他就此經不時修訂的適用法例的規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內可購回或同意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的規定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案授出有關授權之日。」
7. 「動議待上文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董事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獲授可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的無條件一般授權，方法為於其中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所授出權力所購回股份總數的股份數目，惟有關獲購回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特別決議案

8. 考慮本公司細則的建議修訂。

「動議

- (a) 修改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將現有細則第113(1)條整條刪去，代之以下列段落：

董事會處理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可由董事會決定，而除非由董事會決定為任何其他人數，否則該法定人數為四(4)人。候補董事在其替任的董事缺席時應計入法定人數之內，但就決定是否已達法定人數而言，其不得被計算多於一次。

- (b) 批准及採納當中彙集上文第8(a)項決議案所述建議修訂之本公司第四次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註有「A」字樣之文件已提呈本大會並經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作為本公司第四次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並取消現有細則，即時生效。
- (c) 謹此授予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權力，以按照開曼群島及香港的適用法例及規定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就上文(a)段所述的細則修改採取一切適當行動及完成一切相關登記及備案手續。」

承董事會命  
首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首銘先生

香港，2020年8月28日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旺角道2A號  
琪恒中心14樓2室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以書面形式委任一名或(倘其為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持有人)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上述大會(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上述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須為書面形式並經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印章或經高級職員或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並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4.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2020年9月23日(星期三)至2020年9月28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本公司將不會進行股份轉讓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所有股份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0年9月22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如上文所述)。
5. 就上文第5項決議案而言，正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授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董事近期並無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惟根據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或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股東可能批准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而可能發行的股份除外。
6. 就上文第6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該決議案所賦予的權力，在彼等認為符合本公司股東利益的情況下購回股份。
7. 送交委任代表的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撤回。
8.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首銘先生、陳曉平女士、錢春林女士及譚家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冠遠先生、伍國棟先生及余銘維先生。